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6)京01清申350号

申请人：某市监局。

被申请人：某商贸公司。

申请人某市监局以被申请人某商贸公司在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后未在法定期限内自行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为由，以公司登记机关身份向本院申请指定清算组对某商贸公司进行强制清算。本院依法通知了被申请人某商贸公司，该公司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异议。

本院查明，根据企业公示信息和企业登记档案显示，某商贸公司成立于2016年4月8日，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登记机关为某市监局(原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丰台分局)，公司住所地为北京市丰台区，经营范围为销售新鲜蔬菜、新鲜水果、服装等。某商贸公司注册资本为200万元，股东为魏某。2018年11月16日，某市监局作出京工商丰处字(2018)第D5012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决定吊销某商贸公司营业执照。企业公示信息和企业登记档案未显示某商贸公司成立清算组进

行清算。

本院认为，本案为申请强制清算案件，某商贸公司住所地位于北京市丰台区，登记机关为某市监局。根据《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调整公司强制清算案件及企业破产案件管辖的通知》，2019年11月1日以后，北京市辖区内区级以上（含区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公司（企业）的强制清算和破产案件由北京破产法庭集中管辖，故本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订）第二百二十九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公司因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而解散。该法第二百三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公司因本法第二百二十九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而解散的，作出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撤销决定的部门或者公司登记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本案中，某商贸公司已被吊销营业执照，根据法律规定，可以认定某商贸公司已经发生解散事由，但至今未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某市监局作为某商贸公司的现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本院指定清算组对某商贸公司进行清算，有相应的法律依据，且某商贸公司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异议，故本院对某市监局的申请依法予以受理。

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订）第二百二十九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二百三十三条第二款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某市监局对某商贸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刘 慧
审	判	员	曹 蕾
审	判	员	陈 焱

二〇二六 年 九 月 二十二 日

法 官 助 理	夏宁蔚
书 记 员	张 颖